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55號

原　　告　林杏冠
　　林杏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被　　告　林世偉
　　林世明
　　林威宇
　　林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林杏冠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林杏芬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杏冠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林杏冠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林杏芬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為原告林杏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其聲明第1 、2

項原為：㈠被告被告丁彩雲（原誤載為丁淑雲，已更正）、林世偉、林世明、林威宇、林曉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杏芬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丁彩雲、林世偉、林世明、林威宇、林曉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杏冠2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撤回對丁彩雲部分之起訴，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林世偉、林世明、林威宇、林曉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林杏芬2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世偉、林世明、林威宇、林曉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林杏冠2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家和與原告之父林春生生前為多年摯交，原告之父於民國97年8 月24日過世後，林家和於97年10月初向原告之母林洪市提出借貸500 萬之請求，原告之母念及舊情誼而答應其請求，然當時原告之父所遺留財產不足貸予林家和，乃找女兒即原告林杏冠、林杏芬商量，原告2 人答應林家和之請求同意借貸。原告林杏芬於97年10月13日以現金250 萬元交付林家和，林家和則填載金額200 萬元及親自蓋章之授權空白支票1 紙（下稱系爭空白支票）以供擔保；原告林杏冠則於97年11月25日以三重市農會自己帳戶直接轉帳，將250 萬元匯款至林家和彰化銀行之帳戶。嗣經過數年，林家和與其家人仍無法還款，林家和乃將該借款500 萬元重新補正簽立書面借據，以證明其與家人有清償之意願。詎林家和於104 年8 月16日死亡後，林家和之繼承人即被告林世偉、林世明、林威宇、林曉慧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林家和對原告之債務，惟渠等均推託而無還款意願，為此，依消費

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等不了解林家和與原告間之債務關係，且林家和之遺產業經伊等協議分割由被告林世明一人單獨取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空白支票、原臺北縣三重市農會匯款申請書、林家和於104年1月27日出具之借據、林家和過世之訃文為證（原本閱後發還，影本附卷）。被告雖抗辯：伊等不了解林家和與原告間之債務關係，且林家和之遺產業經伊等協議分割由被告林世明一人單獨取得云云，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為證。惟原告已提出上開被告不否認為真正之證據原本，證明林家和於生前確有積欠其2人借款債務各250萬元，且被告既繼承其父林家和之遺產，則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其等自繼承開始時起（104年8月16日）即承受被繼承人林家和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僅對於被繼承人林家和之債務，得主張「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負物的有限責任而已，是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本件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家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文淵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美紅